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幺麻子"、"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 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omazi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1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跃军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实际控制人	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	
邮政编码	620360	
电话	028-3741 192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aomazi.com/	
电子邮箱	ir@yaomazi.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粘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设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依法须约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C14 食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 市的情况	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苏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閟制+鲜榨+超临界萃取"藤椒油制作工艺,通过探索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多元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为食品工业、餐饮企业和家庭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美味的高品质产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公司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幺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于 2004 年被国家农业部认证为第一批无公害农产品,并于 2006 年获得中国绿色食品认证。公司独立研发的藤椒油制备方法于 200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进一步确立了"幺麻子"牌藤椒油的工艺壁垒和品牌优势。自品牌创立以来,"幺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畅销全国并出口美国、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坚持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眉山、成都均设立了研发中心,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的方式,与四川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在工业数字化的时代潮流下,公司积极引进高端设备与技术,把高端药用分离系统、超临界萃取技术应用于生产,通过自动化、控制化的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精益智造"的产业化发展理念,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与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提供高标准、高品质藤椒风味产品,先后被授予"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等 20 余项荣誉称号。"幺麻子"牌藤椒油凭借独特的风味,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特色产品推荐目录,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以及"四川名牌食品"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3.80	3.73	4.13	3.32
速动比率 (倍)	2.79	2.49	2.82	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4%	20.33%	18.10%	23.4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9.55%	20.73%	18.10%	23.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5.00	4.24	3.57

-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52	216.15	146.45	204.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1.67	1.53	2.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314.43	12,857.03	12,708.37	11,771.0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83.65	808.59	115.3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2.37%	1.95%	0.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2	0.88	0.2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04	0.09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71.85	9,789.66	10,205.30	9,599.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9.66	8,858.70	9,027.16	8,746.10

- 注 1: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利息支出
- 注 2: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计算中使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已年化处理。
-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 待摊费用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质量控制风险

1) 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在公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均存在因质量不合格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因素。随着调味品行业质量安全标准的日趋严格,如果公司食品安全的控制程序和控制标准缺失,且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对消费者购买信心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 采购集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4.34%、59.35%、61.71%和68.34%。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群体较为稳定,如果核心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不佳,或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有所变化,公司的供

应体系和成本管理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400 余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比超过90%。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5) 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0%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品、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仿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优秀人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 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1,152.74 万元、15,559.18 万元、19,688.16 万元以及 15,834.66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在产品和半成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系存货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8,249.47 万元、13,044.44 万元、17,554.75 万元以及 13,948.4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短且质量较高。但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9)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0) 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销售回款、部分销售回款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签收单不齐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消除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如公司无法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加强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或内部控制制度无法随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可能导致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11) 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95.99 万元、3,292.49 万元、 11,679.90 万元以及 6,905.7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599.82 万元、10,205.30 万元、9,789.66 万元以及 2,971.85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较高,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差异均有一定波动。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预付款项规模缩减或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12)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

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新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并非大宗商品,该等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2021年,公司采购的菜籽油价格同比上涨 36.98%,鲜藤椒价格同比上涨 51.78%,导致 2021年采购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5.58%;2022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菜籽油价格继续上涨 14.23%,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21年下降 6.21%。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外部环境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初,因强制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施行,全球范围内的物流、生产、贸易都受到巨大的影响,餐饮行业的市场需求亦受到明显抑制,导致公司 2020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如果后续**外部环境影响**在国内出现反复或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或受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订单不及预期、成本管控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增订单不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上述政策。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总计	314.53	905.17	1,153.86	1,080.76
利润总额	3,508.70	11,434.04	12,007.44	11,310.89
占比	8.96%	7.92%	9.61%	9.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56%、9.61%、7.92%以及 8.96%,如后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4)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如果公司的日常运营出现环保问题,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6)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28.36%、17.30%、14.53%和3.4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 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 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发行中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00 万股 (最终 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 会与主承销商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数量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00 万股 (最终 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 会与主承销商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数量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600 万股(本次	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	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	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码	角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年 【】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之计算)	资 发行前每职 <u></u>	【】元(按照本公司【】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年 【】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客 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册 本计算)	资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	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 · ·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 目	,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	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验资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	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渠亮: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42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8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75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002163.SZ)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 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闽松: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成都先导药物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8822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 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黄弋,于 2010年1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黄弋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8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莫鹏、金勇、陈斯惟、艾雁迪、伍润豪、李镇町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1、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控制且出资占比 0.0355%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7,368 股股份,中金资本控制且出资占比 0.04%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金启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8,501 股股份,因此中金公司通过中金启辰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9 股股份,间接持股数量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22%。

上市公司绝味食品(603517.SH)的全资子公司网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8,063,158 股股份,并通过持有湖南肆壹伍65.346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3.43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7.1235%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绝味食品1,204,953股份,约占绝味食品股份总数的0.1980%,因此中金公司通过绝味食品间接持有发行人0.0339%的股份,具体持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对象	资管账户	中金基金 管理账户	中金财富 证券	内地自营 账户	中金香港 自营账户	中金融资 融券专户	合计 持股数	合计持股 比例
绝味食品	52,500	233,600	101,600	270,890	534,863	11,500	1,204,953	0.1980%

注: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 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
 -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 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第九条的规定,中 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 市的相关规定;
-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 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其中: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为公开发行新股,不 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4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拟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且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6)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7)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津区幺麻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 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主板;
 -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据此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原方案:发行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 4,4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方案:发行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4,4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按照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 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幺麻子有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 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幺麻子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999,537.81 元折合 1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幺麻子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427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幺麻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53,999,537.81 元。

根据沃克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00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幺麻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6,938.88 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37400178797)。

2019年12月24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9116号),截至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7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13,200万元整,发行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53,999,537.81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幺麻子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幺麻子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2907(约)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13,200万股,其中13,2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321,999,537.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跃军	40,817,179	30.9221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龚万芬	29,212,295	22.1305	净资产
3	赵麟	20,008,421	15.1579	净资产
4	网聚投资	18,063,158	13.6842	净资产
5	洪雅聚才	10,004,211	7.5789	净资产
6	湖南肆壹伍	6,947,368	5.2632	净资产
7	中金启辰	6,947,368	5.2632	净资产
	总计	132,000,000	100.0000	-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幺麻子有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幺麻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75-1号),及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没有发生变更。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主体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	赵跃军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 幺麻子有限未设立董事会, 由赵跃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幺麻子 有限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赵跃军、赵麒、吴惠玲	2019年3月26日,幺麻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 意不再设执行董事;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赵 跃军、赵麒和吴惠玲担任。同日召开的第一次董 事会通过决议,选举赵跃军为幺麻子有限董事长
幺麻子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0年7月15日	赵跃军、赵 麒、吴惠玲、 徐怡、赵麟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人数增至5人,选举赵跃军、吴惠玲、徐怡、赵麒、赵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赵跃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9日	赵跃军、赵麒、吴惠玲、徐怡、赵麟、 李静、刘利 剑、曹庸、王汉武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人数增至9人,增选李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刘利剑、曹庸、王汉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7月30日至今	赵跃军、赵 麒、吴惠玲、 徐怡、赵麟、 李静、曹庸、 王汉武、刘英	2021年7月30日,因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会计专业人士刘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幺麻子 有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赵跃军: 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幺 麻子有限总经理为赵跃军
	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赵跃军: 总经理 湛江波: 副总经理 赵麟: 副总经理 李静: 财务总监 苏健: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赵跃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湛江波、赵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静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苏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幺麻子	2020年10月21日至今	赵跃军: 总经理 湛江波: 副总经理 赵麟: 副总经理 李静: 财务总监 苏健: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苏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 承诺函,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 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2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7,6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2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7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746.10 万元、9,027.16 万元和 8,858.7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84.71 万元、35,649.95 万元和 46,184.6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
行人资源的制度	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
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	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
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
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	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
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	息披露义务;
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
	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 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
	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
	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
	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
村、腹行持续督导职贡的其 他主要约定 ————————————————————————————————————	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
	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夏 42.7.1 40.4.4.1.1.1.1.1.1.1.1.1.1.1.1.1.1.1.1.1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
	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证券的条件和使利,及时、全面提供证券的条件和使利,发展的支持和资料。并通知
	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责的相关约定	2、发行人如聘请律师事务所和/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其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业务的。 京教伊茨第江类职务机构协助伊莱机构做权伊莱工
	期间履行义务的,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ĬF∘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渠亮、潘闽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6505 1166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

传真: (010) 6505 115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 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2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7023年3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年3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杜祎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7023 年 3月 20日 保荐代表 潘闽松 2023年 3月 19日 渠 亮 潘闽松 项目协办人: 7023年3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